

咸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一、咸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 年版）概况	3
二、咸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4
三、咸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6
四、咸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版）	63

一、咸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 年版）概况

咸宁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63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8个，面积 3675.39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37.66%；重点管控单元 20个，面积 2078.52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1.30%；一般管控单元 25个，面积 4004.78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41.04%。

二、咸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	禁止轻芳烃（包含苯、甲苯、二甲苯）在农药行业的使用，全面禁止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在农药、印染、皮革行业作为溶剂使用。禁止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酸氟（除消防等领域外）生产、使用和进出口。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3	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5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加强对现有相关行业企业的监管。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工艺技术落后的企业要责令其限期整改、转产或者搬迁。
污染物排放管控	6	1.咸宁市市区、赤壁市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各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其他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7	2.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生态敏感地区应执行更高标准。
	8	3.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9	4.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提高到 90%，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乡镇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
	10	5.加强物料堆场粉尘污染治理力度，煤炭、煤灰、石膏等物料堆场应实施封闭存储或者设置防风围挡，堆场作业应配套喷淋降尘措施。强化施工扬尘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设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
	11	6.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新建、改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扩)建重金属企业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者等量替换。
	12	7.全市现有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应限期开展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其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13	8.禁止使用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14	1.跨流域、跨区域的饮用水水源建立流域内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上下游联动协调机制,实行联防联控。
	15	2.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市、县、武汉周边地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6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装置,并按规定安装除尘设施。

三、咸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ZH42120210001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优先保护单元 1	咸宁市	咸安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咸宁向阳湖国家湿地公园、咸安金桂湖省级湿地公园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湿地公园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斧头湖、西凉湖、王家寨湖、章家湖、南川水库等位于生态红线内湖泊、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	/	/
ZH42120220001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咸宁市	咸安区	浮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2. 所在区域或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	/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量未达标，则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4. 加强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工作，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ZH42120220002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2	咸宁市	咸安区	桂花镇、汀泗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汀泗桥镇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所在区域或流域	1. 汀泗桥镇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则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4. 加强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工作，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草。 3.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ZH42120220003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咸宁市	咸安区	向阳湖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斧头湖流域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1. 咸安经济开发区、向阳湖镇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咸安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	1. 咸安经济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 2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50%。 2. 咸安经济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3. 咸安经济开发区、向阳湖镇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4. 咸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严禁引入电镀、印染、基础化学品原料制造、涂料染料制造、医药中间体制造等耗水量大、废水产生量大，废水中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具有生物安全隐患及较高盐份的项目。 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6.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2. 所在区域或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则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4. 加强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工作，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废水的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咸安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合能耗不得高于0.60吨/万元。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ZH42120220004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4	咸宁市	咸安区	永安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咸宁经济开发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 2. 所在区域或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则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4. 加强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工作，完成	1. 咸安经济开发区、向阳湖镇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咸安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咸安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 1202 2000 5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5	咸宁市	咸安区	温泉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 咸宁市温泉地热重点开采规划区调整范围退出生态环境敏感区，并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 2. 所在区域或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则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咸宁市温泉地热重点开采规划区地下开采矿山不得低于3万吨/年；大型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20年，中型矿山不小于10年，小型矿山不小于5年；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提高3~5个百分点，矿山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0%。
ZH42 1202 2000 6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重点管控单元 6	咸宁市	咸安区	官埠桥镇、横沟桥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斧头湖流域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宁市横沟桥镇“光谷南”产业基地、官埠桥镇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园区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限制引入大气污染型企业，不采用煤炭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能源形式。建议禁止排放重金属企业入园。 5. “光谷南”产业基地严禁引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所在区域或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则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1.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官埠桥镇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官埠桥镇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玻璃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谷南”产业基地、官埠桥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入主要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中涉及剧毒危险化学品项目及《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8）》中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排放含铅、镉、汞、砷、铬，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或者“三致”污染物废水的项目。 6.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7.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镇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产业、玻璃、橡胶等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120230001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	咸宁市	咸安区	马桥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马桥镇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地表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 咸宁市温泉地热重点开采规划区地下开采矿山不得低于3万吨/年；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区一般管控单元 1					2. 马桥镇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咸宁市温泉地热重点开采规划区调整范围退出生态环境敏感区，并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3. 加强黑臭水体污染治理工作，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型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小于 20 年，中型矿山不小于 10 年，小型矿山不小于 5 年；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80%。 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2120230002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一般管	咸宁市	咸安区	高桥镇、贺胜桥镇、双溪桥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贺胜桥镇工业园、双溪桥镇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乡镇	1. 贺胜桥镇工业园、双溪桥镇工业园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贺胜桥镇工业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控单元 2					合园区产业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新建、改建、扩建印染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园、双溪桥镇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循环经济、印染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贺胜桥镇工业园、双溪桥镇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循环经济、印染等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1202 3000 3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一般管控单元 3	咸宁市	咸安区	大幕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四门楼水库流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	/
ZH42 1221 1000 1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优先保护单元	咸宁市	嘉鱼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先保 护单 元 1					2. 单元内斧头湖、蜜泉湖等湖泊以及三湖连江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ZH42 1221 1000 2	湖北 省咸 宁市 嘉鱼 县优 先保 护单 元 2	咸 宁 市	嘉 鱼 县	饮用水 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嘉鱼县石矶头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不得在白麂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	/	/
ZH42 1221 1000 3	湖北 省咸 宁市 嘉鱼 县优 先保	咸 宁 市	嘉 鱼 县	饮用水 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咸宁市长江潘家湾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护单元 3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不得在白鬃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保护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不得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6. 单元内重点管控岸线禁止建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 建设项目。			
ZH42 1221 2000 1	湖北 省咸 宁市 嘉鱼 县重 点管 控单 元 1	咸 宁 市	嘉 鱼 县	潘家湾镇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所在区域或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则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 2 倍削减替代。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1. 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内产生大量废水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4. 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5. 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农副食品加工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122120002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重点管控单元 2	咸宁市	嘉鱼县	鱼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嘉鱼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嘉鱼经济开发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2. 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农副食品加工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	1. 嘉鱼经济开发区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嘉鱼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大量废水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等企业以及产生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装备制造、生物科技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物排放等量置换。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4. 先进装备制造、生物科技等产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嘉鱼经济开发区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生物科技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122120003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重点管	咸宁市	嘉鱼县	渡普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控单元 3					3. 长江、金水流域沿岸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有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 4. 不得在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不再新增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 不得新、改、扩建不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6.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7.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3. 所在区域或流域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标，则下一年度超标因子实施2倍削减替代。 4.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1221 2000 4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重点管控单元 4	咸宁市	嘉鱼县	高铁岭镇、陆溪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嘉鱼县高铁临江产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进造纸、印染、化工、电镀、制革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不得在白鬃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保护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不得建设污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单元内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焦化工业等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3. 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4.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	1. 嘉鱼县高铁临江产业园区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嘉鱼县高铁临江产业园内产生或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装备制造、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焦化工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嘉鱼县高铁临江产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焦化工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不得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6.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的管控要求，单元内重点管控岸线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122130001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咸宁市	嘉鱼县	新街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不得在白鱔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岸线保护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不得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5.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单元内重点管控岸线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高毒、高残留农药。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1221 3000 2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咸宁市	嘉鱼县	官桥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ZH42 1221 3000 3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咸宁市	嘉鱼县	簪洲湾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高毒、高残留农药。	
ZH42 1222 1000 1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优先保护单元 1	咸宁市	通城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阁壁水库、东冲水库、神龙坪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	/	/
ZH42 1222 1000 2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优先保	咸宁市	通城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通城县神龙坪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护单元 2					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42 1222 2000 1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咸宁市	通城县	隽水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新建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4. 通城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通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5. 通城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企业项目，区内不得新设化工组团，不得新增涂料、油墨、颜料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城区、园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3. 智能装备制造业中医药产业等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1. 通城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通城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陶瓷产业、中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通城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陶瓷产业、中医药、智能	1. 通城经济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得高于 70 立方米/万元。 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区现有企业化工车间需搬迁的，在园区设集中迁建区，并落实迁建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装备产业等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122220002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重点管控单元2	咸宁市	通城县	大坪乡、石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砂布小镇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新建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的项目，已建成的原有畜禽养殖场应按照畜牧、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规定，	湖北药姑山中医药健康科技产业园、砂布小镇工业聚集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适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ZH42122220003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3	咸宁市	通城县	马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2. 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的项目，已建成的原有畜禽养殖场应按照畜牧、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适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ZH42122230001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咸宁市	通城县	关刀镇、麦市镇、塘湖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关刀工业园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新建染料制造、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原则上	关刀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不得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的项目，已建成的原有畜禽养殖场应按照畜牧、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适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上一年度PM2.5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1222 3000 2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咸宁市	通城县	沙堆镇、四庄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龙潭水库流域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新建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的项目，已建成的原有畜禽养殖场应按照畜牧、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适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1222 3000 3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咸宁市	通城县	五里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的项目，已建成的原有畜禽养殖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适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1222 3000 4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4	咸宁市	通城县	北港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的项目，已建成的原有畜禽养殖场应按照畜牧、环保等有关职能部门的规定，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适养区应当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循环综合利用或者达到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ZH42 1223 1000 1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优先保护单元 1	咸宁市	崇阳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青山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	/	/
ZH42 1223 1000 2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优先保护单元 2	咸宁市	崇阳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咸宁市陆水河崇阳白泉段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ZH42 1223 1000 3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	咸宁市	崇阳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咸宁市崇阳县青山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县优先保护单元 3					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3.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42122310004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优先保护单元 4	咸宁市	崇阳县	港口乡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	/
ZH42122310005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优先保	咸宁市	崇阳县	高枳乡、金塘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护单元 5					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ZH42 1223 2000 1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重点管控单元 1	咸宁市	崇阳县	天城镇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崇阳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崇阳经济开发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崇阳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废水中含重点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医药产业禁止引入化学合成、发酵类医药中间体、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2. 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1. 崇阳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崇阳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建材化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崇阳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钎加工、建材化工产业	1. 崇阳经济开发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 12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75%。 2. 崇阳经济开发区单位 GDP 能耗不得超过 0.6 吨标煤/万元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医药原料药制造等项目；纺织卫材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染整、漂洗工艺的项目；装备电子产业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钒产业禁止引入 V205 和 V203 提取及钒初产品冶炼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喷漆等大气污染严重的工序，不得露天实施。		等污染较大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122330001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1	咸宁市	崇阳县	青山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1223 3000 2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2	咸宁市	崇阳县	沙坪镇、 肖岭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ZH42 1223 3000 3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	咸宁市	崇阳县	白霓镇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控单元 3					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ZH42122330004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4	咸宁市	崇阳县	桂花泉镇、石城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ZH42 1223 3000 5	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一般管控单元 5	咸宁市	崇阳县	路口镇、铜钟乡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ZH42 1224 1000 1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优先保护单元	咸宁市	通山县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先保 护单 元 1					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望江岭水库、雨山水库、石门塘水库、四斗朱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ZH42 1224 1000 2	湖北 省咸 宁市 通山 县优 先保 护单 元 2	咸 宁 市	通 山 县	饮用 水水 源保 护区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1. 通山县四斗朱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ZH42 1224 1000 3	湖北 省咸 宁市 通山 县优 先保	咸 宁 市	通 山 县	厦辅 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富水流域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乡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出水排放执 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 准，污水集中处理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护单元 3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224 1000 4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优先保护单元 4	咸宁市	通山县	洪港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1224 1000 5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优先保护单元 5	咸宁市	通山县	慈口乡、大畈镇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富水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富水流域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ZH42 1224 2000 1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	咸宁市	通山县	大路乡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通山经济开发区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县重点管控单元 1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锑矿采选、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烟火、鞭炮产业产品制造、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和锑冶炼类别项目。 3. 通山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通山经济开发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造纸、印染、制革、电镀、化工、制药等排水量大，废水中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4. 大盘垅工业集聚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大盘龙工业集聚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3. 单元内制造业等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2. 通山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122430001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	咸宁市	通山县	通羊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县一般管 控单元 1					2.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锑矿采选、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烟火、鞭炮产业产品制造、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和锑冶炼类别项目。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2. 上一年度 PM2.5 年平均浓度超标, 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 2 倍削减替代。		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2 1224 3000 2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 控单元 2	咸宁市	通山县	杨芳林乡	一般管 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锑矿采选、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烟火、鞭炮产业产品制造、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和锑冶炼类别项目。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ZH42 1224 3000 3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3	咸宁市	通山县	燕厦乡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锑矿采选、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烟火、鞭炮产业产品制造、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和锑冶炼类别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 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 殖。			
ZH42 1224 3000 4	湖北 省咸 宁市 通山 县一 般管 控单 元 4	咸 宁 市	通 山 县	黄 沙 铺 镇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富水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锑矿采选、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烟火、鞭炮产业产品制造、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和锑冶炼类别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 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 殖。			
ZH42 1224 3000 5	湖北 省咸 宁市 通山 县一 般管 控单 元 5	咸 宁 市	通 山 县	南林桥镇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石门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锑矿采选、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烟火、鞭炮产业产品制造、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和锑冶炼类别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5. 南林桥工业集聚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南林桥工业集聚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			
ZH42122430006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一般管控单元6	咸宁市	通山县	闯王镇、九宫山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锑矿采选、木竹浆制造、非木竹浆制造、烟火、鞭炮产业产品制造、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和锑冶炼类别项目。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2. 限养区、适养区畜禽养殖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ZH42 1281 1000 1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优先保护单元 1	咸宁市	赤壁市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区相应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黄盖湖、沧湖等湖泊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的空间准入要求。 3. 单元内陆水水库、双石水库、松柏湖水库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水库的空间准入要求。	/	/	/
ZH42 1281 1000 2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	咸宁市	赤壁市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市优先保护单元 2					2. 咸宁赤壁市陆水水库水源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ZH42128120001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咸宁市	赤壁市	赤马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陆水流域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陆水沿岸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有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 4. 赤壁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赤壁经济开发区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2. 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1. 赤壁经济开发区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赤壁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机电、建材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赤壁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机电产业等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128120002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2	咸宁市	赤壁市	中伙铺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赤壁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	1. 赤壁经济开发区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赤壁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机电、建材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赤壁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机电产业等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ZH42128120003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3	咸宁市	赤壁市	赵李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高毒、高残留农药。	
ZH42 1281 2000 4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 4	咸宁市	赤壁市	蒲圻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湖北赤壁经济开发区、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蒲圻电厂）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蒲圻电厂）禁止引入工业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工业企业项目、以燃煤为能源结构的煤烟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2. 改建、扩建印染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3. 单元内蒲圻电厂火电机组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1.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蒲圻电厂）、赤壁市蒲纺工业园内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蒲圻电厂）、赤壁市蒲纺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电厂、印染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1.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 9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7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不得高于 0.35 吨/万元。 到 2030 年，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单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型污染企业。 5. 不得在城市城区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		3. 赤壁循环经济产业园（蒲圻电厂）、赤壁市蒲纺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电厂、印染等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8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7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不得高于0.242吨/万元。
ZH42 1281 2000 5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重点管控单元5	咸宁市	赤壁市	陆水湖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赤壁市蒲纺工业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75%。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 镇 或区域					
						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陆水湖流域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6.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ZH42128130001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一	咸宁市	赤壁市	官塘驿镇、神山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般管控单元 1					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西凉湖流域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一级 A 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ZH42128130002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一般管	咸宁市	赤壁市	茶庵岭镇、新店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 黄盖湖流域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	/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州	县市区	涉及乡镇或区域					
	控单元 2					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ZH42128130003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一般管控单元 3	咸宁市	赤壁市	黄盖湖镇、余家桥乡、周郎嘴回族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长江沿岸范围内禁止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有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 3. 赤壁市临江工业园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2. 改建、扩建造纸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	1. 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造纸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	1. 到 2030 年，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0%；单位 GDP 用水量不得高于 3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得高于 105 吨/万元。 2. 到 2030 年，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单位 GDP 能耗不得高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围垦和建设排放口，不得建设与生态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排污染地表水体。 3. 赤壁市临江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造纸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于 1.58 吨标煤/万元。
ZH42128130004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一般管控单元 4	咸宁市	赤壁市	车埠镇、柳山湖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湖泊、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3. 长江及陆水沿岸范围内禁止	1.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	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2.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 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矿产开采，该区域内的采矿（石）场及流域所有无证、非法采矿予以取缔。 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塘堰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6. 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车埠新兴非织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要求。		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咸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版）

